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48號

原　　告　洪藝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5年7月2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專員，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5,8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因被告自110年8月起積欠薪資，經原告於110年8月13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最後工作日為110年8月31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8月份工資及獎金共5萬8,764元與資遣費27萬972元未給付，爰依系爭勞動契約之約

定，以及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萬9,736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9,7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否認原告主張之債務，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別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離職證明書、網路銀行列印資料、薪資給付明細表、獎金給付明細表、班表、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27頁；本院卷第17至39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㈡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110年8月份工資及獎金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0年8月份工資及獎金，而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0年9月1日終止，於終止前，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5,800元，已如上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10年8月份積欠之工資及獎金共計5萬8,764元。

2.資遣費部分：

⑴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⑵又原告任職起日為95年7月20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10年9月1日止，其年資為15年1月12日。而原告每月工資為3萬5,800元，是原告自110年9月1日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時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即110年3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之各月份薪資均為3萬5,800元，合計為21萬4,800元，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期間總日數184日，其平均工資應為每月3萬5,022元（計算式：214,800元÷184日×30日=35,0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其請求之新制資遣基數已逾6個月，故僅得請求6個月之平均工資即21萬132元（計算式：35,022元×6月＝210,132元），是原告請求資遣費於21萬132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年8月份工資及獎金共計5萬8,764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1萬132元，總計為26萬8,8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立俐